



作題評量中心 (練題智庫)

甄試

公職

證照

語言

自學評量 · 答測分數 · 分析考點 · 矯正能力



我們的測評與服務

學前測 / 隨堂測 / 考前測

大會考 / 期中末考

口面試

正規課 / 分眾課

私募課 / 延伸課

讀書會

高普考單科大會考



商學院版

IRT作題評量中心·個人學科成績分析

曾聰明 學員編號：K22A0761

◆ 成績單

考試科目：成本與管理會計
 考試日期：111年4月27日
 選擇題分數：34
 申論題分數：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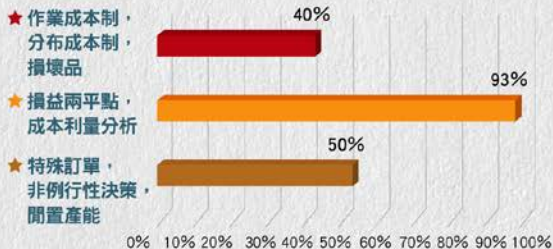
分數：



最高分：79分 (滿分100分)
 頂標：61.5分 (前25%平均)
 均標：49分 (應考生平均)
 底標：35.5分 (後25%平均)

◆ 知識點分析

· 選擇題 (答對題數占該題型全部題數的百分比) · 申論題 (該題得分占該題總分的百分比)



★ 地方特考大會考+讀書會10月舉辦，歡迎考生踴躍參加！

我要報名

《行政程序法、行政罰法 及行政執行法》

一、關於「行政法之法源」，行政程序法是否有規定？並請分別舉例說明「判例」、「大法庭裁定」及「自治法規」等，是否均屬行政法之法源？（30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行政法法源之判斷，屬於簡單基礎題，應點出法源為拘束行政法的法，並提出法源定義，並依法源標準具體判斷題目規範是否違法源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行政法講義》第一回，韓律編撰，頁30-36。

答：

(一)何謂法源

法規範乃是對於所涉及的國民，具有法律上拘束力的抽象及一般的規定（對於不特定多數案件所適用），該規定在特定的時空範圍內對於國民具有拘束力，並由國家的權威加以確保。行政法之法源，可根據各類法源是否法典化，是否須經正式制定程序，而分為成文法源與不成文法源等兩大類，而針對法源之判斷，學理上認為法源指「法源對法律關係之當事人產生拘束力，因此得作為『行為規範』；其次，法源亦以裁判規範方式拘束法院，使法院得以『裁判規範』。」

(二)判例並非法源

「判例」是將最高法院具有重要性的判決，經由一定的程序，分別經由院長、庭長、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、刑事庭會議或民、刑事庭總會會議決議後，報請司法院備查。從而判例本質為判決，僅為法官依法認事用法之個案法律判斷，並非法源。

(三)大法庭裁定並非法源

大法庭係終審程序之一環，為審理之中間程序，所為之裁定為中間裁定，於大法庭裁定後，再由提案庭依據大法庭裁定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為本案終局裁判，故大法庭裁定係以提案庭提交案件之事實為基礎，針對該具體個案表示其適用法律之見解。且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10均規定，大法庭之裁定僅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，亦即限定大法庭裁定之效力僅針對提案庭的提交案件。因此大法庭裁定係基於審判權之作用，針對具體個案所表示之法律見解，僅具個案拘束力，從而大法庭裁定並非法源。

(四)自治法規為法源

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；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，並發布或下達者，稱自治規則。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，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，在縣（市）稱縣（市）規章，在鄉（鎮、市）稱鄉（鎮、市）規約，地方制度法第25條、26條可參。另佐以同法第28條規定可知，自治條例可創設人民權利義務，從而自治法規應屬法源。

二、甲受行政處罰，但因未居住於戶籍地址，且郵寄送達時亦無家人在場，致未收到裁處書，最後被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，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（第3項）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3個月。」為寄存送達。

請問：行政罰法針對「裁處書」之送達，有無具體規定？並依憲法解釋說明寄存送達與一般送達、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之關聯性？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所設寄存送達之程序及方式，是否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？對甲權益之影響，是否在合法之範圍內？（40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送達制度判斷，與司法院釋字797號相關，算是近年來重要考點，同學應該都有掌握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行政法講義》第四回，韓律編撰，頁53-58。

答：

- (一)行政罰法關於送達制度並未規定，從而依照該法本質為普通法，則應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。依照行政罰法第1條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從而行政程序法對於送達既有規範，則應是用行政程序法關於送達制度為是。
- (二)送達種類為
送達可分成行政程序法第67條以下，共五種種類一般送達、補充送達、留置送達、寄存送達，跟公示送達。而適用順序上，「一般送達」即所謂親自送達本人，送達的地址包括受送達人的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「補充送達」，則是不獲會晤應送達人時，交給有辨別事理能力的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送達；「留置送達」則是本人與補充送達人無正當理由不願意收受，可將文書留置在應受送達處；「寄存送達」則是將送達的文書放在自治或警察機關；「公示送達」則是將應送達文書公告。
- (三)司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認為寄存送達並未違憲
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、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（同法第72條及第73條規定參照）均無法完成送達時之輔助、替代手段。而不問一般送達、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，均以使應受送達人可得知悉應受送達文書為發生送達效力之要件，作為前開送達方式之輔助、替代手段之寄存送達，亦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地位，即為已足。寄存送達先以送達通知書之黏貼與轉交、置放作為送達方式，再將文書寄存於應送達處所之地方自治、警察機關或郵務機構，便利人民隨時就近前往領取，藉以實現送達目的。文書於上開機關（構）並須保存3個月，亦已兼顧文書安全、秘密與人民之受領可能。就因人民申請而發動之行政程序而言，人民提供應送達處所予行政機關，當得預見行政文書之送達。若係行政機關依職權而發動之行政程序，亦得於給予人民陳述意見機會時，加以確定行政文書之應送達處所（同法第39條第1項及第102條規定參照），人民亦得預見行政文書之送達。縱屬依法毋庸事先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者（同法第103條規定參照），行政機關仍得依應受送達人之前所登記之戶籍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等相關資料（戶籍法第4條、第21條、商業登記法第9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、公司法第393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參照），判斷應受送達之住、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就業處所而為送達。因上開應送達處所係應受送達人日常生活活動之處所，寄存送達以黏貼與轉交、置放之送達方式，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狀態。經綜合考量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、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輔助、替代手段、行政行為之多樣性、人民受合法通知權之保障，以及行政效能之公共利益等因素，足認系爭規定所設寄存送達之程序及方式，尚稱嚴謹、妥適，則以行政文書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，整體而言，其程序規範尚屬正當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，自不能僅因系爭規定未以寄存日起經一定時間始生送達效力，即謂寄存送達之程序規範有不正當之處。

三、請說明及比較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關於「比例原則」之規範設計。（30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比例原則操作與舉例，為基本題型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行政法講義》第一回，韓律編撰，頁64。

答：

- (一)何謂比例原則
比例原則在於要求「方法」與「目的」間之均衡。凡採取一項措施已達成一項目的時，該措施必須為合適、必要及合比例之方法。「合適」之方法，係指可以達成目的之方法。「必要」之方法，係指同樣可以達成目的之多數方法中，該方法所附帶之不利益為最小。「合比例」之方法，係指該方法之不利益，與其達成目的之利益相權衡，不失合理之比例關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；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；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
- (二)行政程序法中比例原則
1.行政程序法第7條行政行為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(1)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
(2)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

(3)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

2.行政程序法第44條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，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，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。

(三)行政執行法中比例原則

1.第3條行政執行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。

2.第5條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、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。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日間已開始執行者，得繼續至夜間。執行人員於執行時，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；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。

3.第36條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得為即時強制。

4.第38條軍器、凶器及其他危險物，為預防危害之必要，得扣留之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高
點

高點商科公職書系 上榜者搶分推薦！

有為者亦若是的一致選擇！



重點整理

★陳○涵

110 高考金融保險【狀元】
普考金融保險【榜眼】

老師課本的編排由簡入深，推薦考前練習《中級會計學題庫完全制霸》，不會的題目多練習一遍，讓自己忘得少。

★許○恩

110 高考財稅行政【狀元】
普考財稅行政【榜眼】

施敏老師的《財政學(概要)》內容十分詳細，課本中也常出現許多整理好的表格，因此跟著老師的腳步，學好財政並非難事。



解題完全制霸

★莊○安

110 高考金融保險【探花】
109 普考金融保險【TOP6】

題庫書推薦張政老師的《經濟學測驗題完全制霸》跟蔡經緯老師《經濟學申論題完全制霸》。讓我把握住經濟這科的分數！



工具書

★莊○傑

110 高考財稅行政【榜眼】
普考財稅行政【狀元】

施敏老師的《稅務法規(概要)》有許多表格整理出考試容易混淆的概念。此外，由於稅法更動頻繁，課本上歷屆考題的舊題新解能避免學習到修正前的法律。

高
點

高點文化事業
publish.get.com.tw



更多好書請上 FB粉絲團